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（股）
每十股	0	0.55	0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,068.06 万股为基数，以 201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0,487,433.00 元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

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、竞争对手的竞争手段以及股东分配利润的愿望等因素，既给予了股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实现股东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结果，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，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